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接受庞为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的申请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庞为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其董事长职责至公司选举出新任董事长后解除，因此庞为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庞为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庞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二、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宁福顺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申请并提名张民生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长）的议案》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董事（董事长）候选人张民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具备董事任职资格及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董事（董事长）候选人张民生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提名张民生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长）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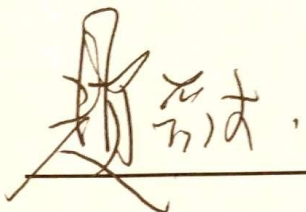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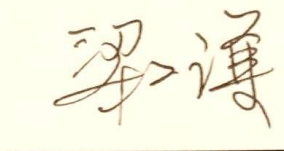
—
—
独立董事:

赵晋德



—
—
独立董事:

梁工谦



—
—
独立董事:

王珠林



—
—
独立董事:

岳 云

